



重磅信息

民间投资迎来最新政策“大礼包”

13项务实举措直击民企痛点

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在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等方面提出了13项务实举措。这份被称为“民间投资13条”的文件虽篇幅精炼,但直击民企痛点,可操作性强,含金量很高。

近年来,受国际环境复杂等因素影响,民间投资增速有所放缓,部分领域存在“不能投”“不敢投”“不愿投”的问题。要知道,民间投资贡献了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半江山,它的活力,直接关系到经济大盘稳不稳、发展动能强不强。

这套政策组合拳,就是要让民资有更多获得感,提信心、稳预期、增活力。

扩准入 给民资更大发展空间

“民间投资13条”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打开了传统上由国有资本主导的关键领域大门。

第一条就明确: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

更具突破性的是持股比例划定:新政要求,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这凸显了让利于民的初衷。中国企业联合会驻会副会长梁彦认为,最大的亮点在于超越了以往文件中鼓励、支持、引导、允许等原则性表述,采用列举式明确了可参与的重点领域,并要求“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量化了具备条件的项目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将民间资本参与从“可选项”变成了“应选项”,增强了政策刚性。

重大项目面向民间资本的大门越开越大。以核电为例,今年上半年有10家民营企业参股5个核电项目,持股比例均达到10%以上,最高达20%。

“民间投资13条”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建设,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祁玉清表示,“民

间投资13条”既锚定当前民间投资的痛点堵点精准破题,又深度契合国家战略方向,不仅为民间资本注入强劲信心,更构筑起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框架。

通堵点 让民资投得更顺畅

直击招投标中的“潜规则”,“民间投资13条”直接亮剑: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此外,还要求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

消除公平竞争隐性壁垒,让民企轻装上阵,不再因为“拦路虎”发愁。

强保障 给民企真金白银支持

政策的实效,离不开实打实的资金支持作支撑。“民间投资13条”在这方面不含糊。

政府采购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

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照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

更贴心的是预付款,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30%以上,缓解民企资金压力。

针对融资难、融资贵,“民间投资13条”进一步细化财政和金融协同发力部署。

一方面,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并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作用。另一方面,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

这次政策“大礼包”,既明确原则导向,更给出具体实施路径与量化标准,确保政策落地不悬空、精准破难题,做到民企怕啥、缺啥,政策就补啥,靶向性极强。

总而言之,这13条举措不是“花架子”,是给民资的“定心丸”。有了这些实招,民企就能放心投、大胆干,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活力。(据中国新闻社报道)

权威发布

财政部:厘清各方会计工作责任 严肃追责强化监督

为进一步压实各方会计工作责任、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营造依法合规的会计工作环境,11月10日,财政部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此次印发的《意见》,将目前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会计工作责任的规定,梳理形成会计责任清单。”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说,这有利于强化会计工作相关主体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为构建高效会计法治实施体系夯实基础,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执行力,确保经营主体会计信息可比。

《意见》分为七大部分,紧紧围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目标,以明确法定责任、引导归位尽责、严肃追责问责为主线,提出了全面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明确单位相关会计工作责任、强化会计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依法履行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具体要求。

“意见将分散在各种文件中的会计工作责任,按照责任主体进行归类、整合,并对基本要求或重要规定进行重申、强调、细化,这将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说。

在全面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方面,意见提出,单位应依法办

理会计事务,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应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会计人员配备,确保会计工作有序开展;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配合依法实施的外部监督。

在北京工商大学教授王鹏程看来,意见提出了“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配合其他单位实施财务造假”“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具体要求。“这些明确的规定,对于进一步治理财务造假、确保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性,至关重要。”

针对当前部分行业、领域会计工作责任边界不清、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如何确认会计“账本”的相关“责任人”,尤为关键。

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履行好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单位会计人员应履行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责……意见进一步明确单位相关人员会计工作责任。

“意见划分并强调了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单位会计人员等人员的责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胡锦说,“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还对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作了规范,将单位会计责任明确到经济事项发生的源头。”

业内人士认为,一段时间以

来,市场中存在的一些造假案例,实际上业务造假是因、会计造假是果。“单位每个人办理经济事项,事项是真的,事项对应的原始凭证是真实完整、合法合规的,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就得到了保证。将会计责任明确至经济业务源头,有助于铲除造假的不良‘土壤’、有效防范内部舞弊。”胡锦说。

针对会计服务机构,意见进一步提出多项要求。“意见强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切实发挥社会审计作用。这对于会计服务机构进一步规范执业、提升执业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石文先表示。

胡锦认为,意见还对会计软件服务商、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等方面提出要求,这将有力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推动会计数据发挥更大效用。

据介绍,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启动这份意见的研究工作,于2025年6月印发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印发以来,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财政部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逐条分析、充分吸收。

“此次出台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的现实需要。”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将推动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高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有利于更好发挥会计工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能源局发文
推进煤炭与新能源
融合发展

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以绿色低碳为方向、科技创新为动力,依托煤炭矿区大力发展新能源,推动构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调发展新格局,为夯实能源稳定供应基础、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意见指出,到“十五五”末,煤炭矿区光伏风电产业发展模式将基本成熟,电能替代和新能源渗透率大幅提高,一批清洁低碳矿区将建成,煤炭行业绿色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在主要任务方面,意见从七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加快发展矿区光伏风电产业,盘活采煤沉陷区、排土场等土地资源,推广“光伏+农林业”“光伏+水产养殖”等多元业态,同时统筹推进风电开发。二是推动矿区用能清洁替代,加快生产环节电气化改造,推广电动、氢能矿卡,布局充换电站与“光储充放”一体站,淘汰低效锅炉。三是推进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因地制宜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矿井乏风余热等,探索多热源联合供热与可再生能源制冷。四是创新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建设矿区智能微电网,开展绿电直连与交易,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碳汇林草项目。五是推动煤炭产业链与新能源协同,支持煤炭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鼓励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煤化工项目绿电绿氢替代及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应用。六是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育,聚焦煤炭与新能源耦合发电、矿井储能等关键技术,培养专业复合型人才。七是加大政策协同支持,将融合发展纳入“十五五”能源规划,强化资金、金融、电网接入等要素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